

## 我市发布2024年度“铁拳”行动首批典型案例

## 莱州福乐食品用猪肉冒充牛肉被罚

YMG全媒体记者 逢苗 通讯员 孙洪安

日前,烟台市启动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依法严厉查处14个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年度第一批典型案例公布。

## 一、烟台美兰登服装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烟台美兰登服装有限公司存放使用某知名注册商标的服装。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生产服装,非法经营额100余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假冒注册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 二、莱州福乐食品有限公司“用猪肉冒充牛肉”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莱州福乐食品有限公司以猪肉冒充牛肉等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将涉案产品进行销毁处置,涉案货值17万余元。本案既纠正了违法,又警示教育了当事人和周边业户,有力震慑了食品违法犯罪。



## 三、烟台优美食品有限公司“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继接到广东省、河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部分批次鱿鱼产品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测项目中不符合规定。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烟台优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行为,责令整改,给予没收涉案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海阳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线索显示,在烟台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的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不具备保存功能,其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保存原始数据,导致数据无法复核,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实。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栖霞市集真大药房“销售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食品”

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店内销售的“雪域藏宝”产品存疑。经检验,该产品检出西地那非成分,属非法添加成分。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药房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涉案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因该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已经移送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

西地那非是一种处方药,在此提醒,保健品是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 六、招远市远鑫加油站“为加油机增加作弊装置”

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招远市公安局和税务局对远鑫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加油机存在异常。经检测,当事人在用的6台燃油加油机将主板计量程序改动。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加油站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涉案加油机、罚款的行政处罚。

加油机作为贸易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是民生计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执法人员加大计量监督力度,确保加油站经营者和消费者公平交易。

## 七、莱阳市安源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多个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对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处罚,从源头上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 八、龙口市黄城德益电动车商店“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不合格检验线索通报,显示该商店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篡改项目不合格。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私自把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盒进行了改装。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行为依法作出没收涉案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的警示意义大于处罚本身,通过处罚,提醒企业要高度重视电动车安全工作。

## 九、烟台俊晨物联网设备有限公司“限时促销未标明期限”

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发现当事人经营的网店店铺中有“限时直降150元”字样,但网页上没有标明“限时直降”活动期限。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打击商家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标明期限的违法行为,有利于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十、烟台市凯久商贸有限公司“刷单炒信”

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烟台市凯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和刷单炒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侵权商品的行政处罚。

本案是保护涉外地理标志的典型案列。教育了酒类经营者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意识,有效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 虚构劳动关系领取失业保险金 违法!

失业保险基金,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因失业暂时中断生活来源而提供的物质帮助,保障其基本生活设置的一项专项基金,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压舱石”。近年来,社会上个别人员利用部分社会群众对社保政策不够了解,蒙骗不懂政策的群众,宣称“一次性补缴”“帮助办理失业待遇”“挂靠缴纳社会保险”等,虚构劳动关系违规办理参保缴费,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郑重提醒,虚构劳动关系参保及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应通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

近年来,人社部门和司法机关始终对社会保险基金欺诈骗保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维护社保基金安全。通过虚构劳动关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参保后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不但要退回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捞不到任何好处,还会受到法律制裁。

工作人员提醒,作为用人单位,一是有义务配合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二是不得主动或被动配合人员挂靠参保缴费,不得提供

虚假用工手续、考勤记录、财务资料等,不得以挂靠人员名义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及各类政策性补贴;三是对于冒领多领的,要积极配合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及其他政策性补贴。

作为失业人员,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应通过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机构办理,不得主动或被动找用人单位挂靠参保缴费骗取失业保险待遇,不得利用虚假劳动关系的身份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及各类政策性补贴。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出现重新就业、参保登记、死亡、应征入伍、移居境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之一的,需办理停领失业保险待遇。特别是省外参保就业和省外退休的,本人可主动联系最后一个失业保险参保地注销失业状态;失业人员死亡的,直系亲属可主动联系最后一个失业保险参保地申领丧葬抚恤金并注销失业状态。对于冒领多领的要积极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及其他政策性补贴。

## 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及渠道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是参保缴费满1年,二是失

业原因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若失业人员符合这两项条件,经办机构可以先行发放失业保险金。

## 1、网上办理

第一种: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依次点击“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进行线上申请(<http://si.12333.gov.cn>) (在系统申请时需上传纸质版失业信息采集表和纸质版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的照片以及提供法人承诺书、单位代理协议、工资流水证明或个税缴纳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二种: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就业创业-失业一件事-个人登录”进行线上申请(<http://smart.rshj.yantai.gov.cn/smartsisp-dwwb/#/ytlogon>) (在系统申请时需上传纸质版失业信息采集表和纸质版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的照片以及提供法人承诺书、单位代理协议、工资流水证明或个税缴纳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三种:手机微信公众号办理,请先关

注并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依次点击“微人社-掌上大厅-我要办事(业务办理)-一件事事项-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一件事”按照系统提示录入个人信息申请(在系统申请时需上传纸质版失业信息采集表和纸质版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的照片);对于疑似存在虚假劳动关系和最后一个单位参保时间不足12个月或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公司需提供法人承诺书、单位代理协议、工资流水证明或个税缴纳情况等证明材料。可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 2、现场办理

需携带纸质版失业信息采集表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张孙小娱 柳斌

守护资金安全  
聚力稳定就业